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3630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168,513.54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75,275.61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527.56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01,689,573.9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947,321.96 元。

####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21 年，公司规划将山东安诺其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式落地，该项目一期建设计划投资 10.09 亿元，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属重大投资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一期工程环评批复。2021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鉴于公司上述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进行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未来日常经营及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对资金的需求后，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该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